

(C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29 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刀* 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戛洒镇达哈村达哈新村人畜分离建设资金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的戛洒镇达哈村委会达哈新村小组“人畜分离”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的建设内容，而 2020 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点是实施“五类村庄”建设、“厕所革命”及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治理等。县农业农村局已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但目前还没有资金来源，无法解决所提建议问题，县农业农村局会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项目资金，逐步解决农村“人畜分离”项目建设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支持和关心！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绍海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
